

股票代號：6561

CHIEF | 是方電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貳、會議議程	3
一、討論事項一	3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
二、報告事項	3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3
報告案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報告案四、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3
三、承認事項	4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案由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四、選舉事項	5
案由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增補選案。	5
五、討論事項二	5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現任李董事銘淵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三、104 年度營業報告	11
附件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
附件六、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七、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八、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附件九、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附件十、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4
附件十一、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2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二、公司章程	5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後適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檢陳「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第 6~7 頁)。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第 8~10 頁)。

決 議：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1~12 頁)。

報告案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四」(第 13 頁)。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5%至 6.9%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3%。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獲利為 335,227,379 元，擬發放董監酬勞計 1,620,000 元，為 104 年度稅前獲利 0.48%，全數發放現金。
- 三、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核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 23,130,689 元，為 104 年度稅前獲利 6.9%，全數發放現金；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四、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 明：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之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五」(第 14~15 頁)。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六」至「附件八」(第 16~36 頁)。
- 二、本案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3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造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詳如「附件三」(第 11~12 頁)、「附件九」至「附件十」(第 37~50 頁)。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51 頁)。
- 二、民國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3.8 元，共計發放 228,173,398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7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增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由 5 席董事增加董事席次至 7 席，且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游智欽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辭任，故擬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辦理增補選獨立董事，並依據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 18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任後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原 2 席監察人於股東會後解任。
- 二、本次選任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補足原任期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二」(第 52 頁)。

提請選舉：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現任李董事銘淵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本公司現任李董事長兼任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u></p>	無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條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剩餘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p> <p>（一）員工紅利訂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p>	配合「公司法」第235、235-1、240條修訂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含)。	
第三十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含)。</u></p>	無	配合「公司法」第235、235-1、240條修訂新增
第三十四條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日期

是方電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2、3、8、11、12、14、15條</p>		<p>本次修正日期</p>
<p>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前，登載於日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p>	<p>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前，登載於日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份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第3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3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申請送件，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增加電子方式為行使股東表決權方式之一。</p>
<p>第8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p>	<p>第8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p>	<p>配合申請送件，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增加電子方式為行使股東表決權方式之一。</p>
<p>第11條 (略)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p>	<p>第11條 (略)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p>	<p>修改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略)</p>	<p>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略)</p>	
<p>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p>	<p>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申請送件，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2 條規定修訂，增加電子方式為行使股東表決權方式之一。 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份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份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份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重點，係以「擴大市場規模、拓展銷售通路、深耕企業用戶、優化服務品質」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持續以提供企業資通訊整合型服務為主軸，積極爭取國際 IDC 客戶之進駐，針對網路服務供應商、國內外電信業者、兩岸三地中大型企業用戶及本地中小型企業用戶等主要目標客戶群，提供國際級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四大產品線，成功達成 104 年度營運目標。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是方電訊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為未來發展及公司治理奠下了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一、財務績效

104 年度是方電訊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1,739,825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7%，四大產品線營業收入均較 103 年度成長。104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 1,437,666 仟元，較 103 年度僅增加 6.9%，在有效管控營運成本及費用下，達成淨利 257,921 仟元，每股盈餘為 4.31 元(普通股股本從 103 年底 550,878 仟元增加到 104 年底 600,457 仟元)，104 年度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6.1%，順利達成並超越全年目標。

二、是方電訊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4 年度是方電訊在業務推展上，成功爭取多家國際級 IDC 客戶進駐，順利推升 IDC 機房服務收入之成長。另外，受惠於 OTT 服務及網際網路各項應用之蓬勃發展，客戶電路及頻寬需求大幅增加，數據網路服務收入亦大幅成長，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是方電訊成功推出 070 商務 App，結合各項行動載具之商務應用，推升 070 業務在語音通信之收入成長，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也因各項雲端應用產品之持續推出，104 年度雲端應用服務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超過 50%。

三、完整企業資通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企業客戶為主軸，透過電信中立 IDC 機房服務之優勢，擴大客戶群聚效應，結合四大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持續加強產品功能，提升網路品質與服務，加強客戶關懷，有效控管客戶退租，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相關努力及作為，相較 103 年度之實績，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大幅成長，企業客戶數量亦持續增加，不僅客戶退租之流失率持續下降且客戶滿意度亦持續提升。

四、產品功能服務發展成果

104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機房服務上持續優化，滿足客戶高用電機櫃之進駐需求；在數據網路服務上，成功透過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之強力合作，提供國際 IP Transit 之測試平台，提供給客戶進行先期測試及後續商務合約之採用；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則與交換設備原廠合作開發 070 商務 App，搭配各項行動載具之商務

應用，並提供客製化帳務系統，滿足企業語音客戶之使用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成功與 Intel 合作，取得 Intel 在大中華區之授權，推出雲端資料儲存之整合服務，同時也引進資安服務，滿足客戶雲端應用之需求。

五、善用電信科技落實社會責任

104 年度是方電訊與資策會策略合作，針對雲端新創公司提供聯合加速器輔導計畫，對新創公司在一定期限內，免費提供雲端及網路資源協助創業及日後申購之優惠方案，以協助新創公司之創業，落實社會責任。

六、105 年度營運策略方向

展望 105 年度營運策略，將以下述之四大重點做為努力推動的方向：

- (1) 參與國際會議、電信展覽會，以提高是方電訊曝光機會與知名度，積極爭取國際社群網站業者及 OTT 業者之進駐，擴大營業收入及獲利。
- (2) 擴建宏鼎及麗源機房以提供 IDC 銷售成長之需求。
- (3) 持續與集團合作擴大兩岸企客 VPN 服務之營運規模，並依業務需要，適時在大陸地區增設網路服務節點，積極爭取子公司「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值電信執照，以落實大陸投資與佈局。
- (4) 配合 4G 高速行動上網普及化，以 070 號碼可攜性及商務 APP 增值服務，搭配網內互打節費的特性，以 ICT 整合方案爭取企業客戶市場，增加通信產品線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四大產品線，依產業別推出不同搭配的資通訊解決方案，並結合電信中立之優勢及雲端內容交換平台之磁吸效應，持續爭取國際客戶及企業客戶之進駐，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事長：李銘淵



總經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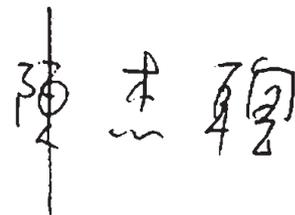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與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杰聰



張寶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全文 5 條。

第 1 條（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規範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符合上述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

(二)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故意違反本準則而有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本公司對該違反本準則人員得予以減輕或免除懲戒，並視違反內容之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 3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依法於董事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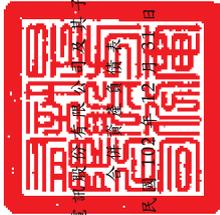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是方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及二十)	\$ 221,042	19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 50,00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四及二十)	24,267	2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14,946	1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	12,221	1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60,775	5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5,222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87,193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十)	41,055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十)	54,178	5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五)	29,986	3
其他金融資產	1,149	-	應付費用 (附註十及二十)	88,343	8
存貨 (附註二及五)	4,006	-	預收款項	8,192	1
預付款項	17,734	2	其他流動負債	4,2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2,555	-	流動負債合計	297,567	26
其他流動資產	7,615	1			
流動資產合計	431,960	38	其他負債	4,647	-
長期投資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9,812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十)	3,450	-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一)	3,176	-
遞延收入 (附註二)	-	-	其他負債合計	37,635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	-	負債合計	335,202	29
成本					
機器設備	1,615,150	141	股東權益		
辦公設備	21,921	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8,000仟股；發行54,701仟股	547,008	48
其他設備	1,180	-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1,638,251	143	法定盈餘公積	44,342	4
減：累計折舊	946,028	83	未分配盈餘	208,946	18
減：累計減損	1,514	-	保留盈餘合計	253,288	22
預付設備款	690,709	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5)	-
固定資產淨額	5,413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13	1
無形資產 (附註二)	696,122	6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1,708	1
其他資產	2,35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12,004	71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八)	81	-	股東權益合計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3,240	-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9,57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7,206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420	-			
其他資產合計	13,318	1			
資產總計	\$ 1,147,206	100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及十七）	\$	1,478,795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27</u>	<u>-</u>
營業收入淨額		1,477,0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1,104,619</u>	<u>75</u>
營業毛利		<u>372,44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推銷費用		140,638	9
管理費用		<u>43,752</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184,390</u>	<u>12</u>
營業利益		<u>188,0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賠償收入（附註十八）		12,900	1
兌換淨益		2,495	-
利息收入		2,424	-
處分資產淨益		597	-
租金收入		205	-
股利收入		75	-
其他		<u>443</u>	<u>-</u>
合計		<u>19,13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1,125	-
利息費用		558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附註八）		20	-
其他		<u>8</u>	<u>-</u>
合計		<u>1,7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u>%</u>
稅前利益		205,487	14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33,499</u>	<u>2</u>
合併純益	\$	<u>171,988</u>	<u>12</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是方電訊
合併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是方電訊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發行股數 (仟股)	股本金額	本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實現金融商品	損益 (附註二及四)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701	\$ 547,008	\$ 28,213	\$ 198,044	\$ 226,257	(\$ 600)	(\$ 2,693)	\$ 769,972
101 年盈餘分配	-	-	16,129	(16,1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957)	(144,957)	-	-	(144,957)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65 元	-	-	-	-	-	-	-	-
102 年度合併純益	-	-	-	171,988	171,988	-	-	171,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4,606	14,60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95	-	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1	\$ 547,008	\$ 44,342	\$ 208,946	\$ 253,288	(\$ 205)	\$ 11,913	\$ 812,00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71,988
折舊及攤銷		145,153
呆帳費用		1,395
減損損失		1,125
處分資產淨益	(5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7
遞延所得稅		3,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11)
應收帳款		6,6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31
其他金融資產	(1,148)
預付款項		1,036
存貨	(1,268)
其他流動資產		2,655
應付票據		887
應付帳款		9,6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046
應付所得稅		29,965
應付費用		12,122
預收款項	(3,511)
其他流動負債	(2,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遞延收入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6,5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95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6
無形資產增加	(2,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7)
遞延費用增加	(<u>7,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9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3
發放現金股利	(144,9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66)</u>
匯率影響數	<u>395</u>
現金淨增加	172,683
年初現金餘額	<u>48,35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1,0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63</u>
支付所得稅	<u>\$ 13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85,8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735</u>
支付現金數	<u>\$ 86,561</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是方電...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317,418	27	\$ 221,042	19	2100	\$ -	-	\$ 50,000	4
1320	-	-	24,267	2	2120	17,336	1	149,946	1
1120	13,261	1	12,221	1	2140	89,298	8	60,775	5
1140	-	-	-	-	2150	33,482	3	41,055	4
1150	99,589	8	87,193	8	2160	25,902	2	29,986	3
1190	69,014	6	54,178	5	2170	92,772	8	88,343	8
120X	2,049	-	1,149	-	2224	1,284	-	-	-
1260	4,976	-	4,006	-	2260	10,938	1	8,192	1
1286	19,840	2	17,734	2	2286	432	-	-	-
1298	7,789	1	2,555	-	2298	5,691	-	4,270	-
11XX	533,936	45	431,960	38	21XX	277,135	23	297,567	26
1480	3,450	-	3,450	-	2810	4,519	-	4,647	-
1531	1,642,430	138	1,615,150	141	2820	31,241	3	29,812	3
1561	21,900	2	21,921	2	2880	2,339	-	3,176	-
1681	1,180	-	1,180	-	28XX	36,099	3	37,635	3
15X1	1,665,510	140	1,638,251	143	2XXX	315,234	26	335,202	29
15X9	1,072,031	90	946,028	83	31XX	550,878	47	547,008	48
1670	591,965	50	690,709	60	3210	1,873	-	-	-
15XX	603,547	51	696,122	61	3310	61,541	5	44,342	4
17XX	36,458	3	2,356	-	3350	258,783	22	208,946	18
1810	-	-	81	-	33XX	320,324	27	253,288	22
1820	3,068	-	3,240	-	3420	1,237	-	(205)	-
1830	8,744	1	9,577	1	3450	1,237	-	11,913	1
1860	12,155	1	420	-	34XX	874,312	74	11,708	1
18XX	12,155	1	13,318	1	3XXX	874,312	74	812,004	71
1XXX	\$1,189,546	100	\$1,147,206	100		\$1,189,546	100	\$1,147,2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十四及十八）	\$ 1,587,222	100	\$ 1,478,79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9	-	1,72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85,943	100	1,477,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八）	1,143,711	72	1,104,619	75
5910	營業毛利	442,232	28	372,449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2,581	10	140,638	9
6200	管理費用	48,714	3	43,7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295	13	184,390	12
6900	營業利益	240,937	15	188,059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349	1	-	-
7110	利息收入	6,533	1	2,424	-
7160	兌換淨益	6,515	-	2,495	-
7210	租金收入	200	-	205	-
7122	股利收入	-	-	75	-
7170	賠償收入（附註十九）	-	-	12,900	1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	-	597	-
7480	其他	169	-	443	-
7100	合計	26,766	2	19,13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1,530	-	-	-
7580	利息費用	568	-	55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64	-	1,1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附註八)	\$ 17	-	\$ 20	-
7880	其他	<u>15</u>	<u>-</u>	<u>8</u>	<u>-</u>
7500	合計	<u>2,194</u>	<u>-</u>	<u>1,711</u>	<u>-</u>
7900	稅前利益	265,509	17	205,48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3,670</u>	<u>3</u>	<u>33,499</u>	<u>2</u>
9600	合併純益	<u>\$ 221,839</u>	<u>14</u>	<u>\$ 171,988</u>	<u>1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4.83</u>	<u>\$ 4.04</u>	<u>\$ 3.76</u>	<u>\$ 3.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75</u>	<u>\$ 3.97</u>	<u>\$ 3.70</u>	<u>\$ 3.1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213	\$ 198,044	\$ 226,257	(\$ 600)	(\$ 2,693)	\$ 769,972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16,129	(16,1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957)	(144,957)	-	-	(144,957)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65 元	-	-	-	-	-	-	-	
102 年度合併純益	-	-	171,988	171,988	-	-	171,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4,606	14,60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95	-	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1	44,342	208,946	253,288	(205)	11,913	812,00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17,199	(17,19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803)	(154,803)	-	-	(154,803)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83 元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7	-	-	-	-	-	5,743	
103 年度合併純益	-	-	221,839	221,839	-	-	221,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1,913)	(11,913)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442	-	1,4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088	\$ 1,873	\$ 258,783	\$ 320,324	\$ 1,237	\$ -	\$ 874,3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21,839	\$ 171,988
折舊及攤銷	152,330	145,153
呆帳費用	1,242	1,395
減損損失	64	1,125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530	(5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9	1,7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349)	-
遞延所得稅	3,064	3,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40)	(6,111)
應收帳款	(13,638)	6,6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836)	14,131
其他金融資產	(900)	(1,148)
預付款項	(2,106)	1,036
存貨	(1,599)	(1,268)
其他流動資產	(174)	2,655
應付票據	2,390	887
應付帳款	28,523	9,6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73)	8,046
應付所得稅	(4,084)	29,965
應付費用	10,172	12,122
預收款項	2,746	(3,511)
其他流動負債	1,421	(2,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	(471)
遞延收入	(837)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686</u>	<u>393,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703	-
購置固定資產	(53,901)	(86,5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3	17,295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86
無形資產增加	(34,891)	(2,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2	(\$ 367)
遞延費用增加	(5,344)	(7,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378)</u>	<u>(78,9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償還長期負債	-	(8,3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9	663
發放現金股利	(154,803)	(144,9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374)</u>	<u>(142,6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42</u>	<u>395</u>
現金淨增加	96,376	172,683
年初現金餘額	<u>221,042</u>	<u>48,359</u>
年底現金餘額	<u>\$ 317,418</u>	<u>\$ 221,0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98</u>	<u>\$ 563</u>
支付所得稅	<u>\$ 44,690</u>	<u>\$ 13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5,185	\$ 85,8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284)	735
支付現金	<u>\$ 53,901</u>	<u>\$ 86,5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1320	現金(附註三)	\$ 285,907	25	\$ 184,741	17	2120	應付票據	\$ -	-	\$ 50,000	5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	-	24,267	2	2140	應付帳款	17,336	2	14,946	1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13,261	1	12,221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59,126	5	36,981	3
	應收帳款—減備抵單帳103年4,223仟元及102年15,222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28,867	3	35,309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74,575	6	72,385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5,902	2	29,98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3,317	6	54,342	5	2224	應付認購款	92,672	8	88,243	8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1,796	-	1,149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1,284	-	-	-
1260	預付款項	4,976	-	4,006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899	1	8,19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9,840	2	17,73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2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2,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91	-	4,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5	1	7,615	1			242,209	21	267,907	24
		471,427	41	381,015	34						
1421	長期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4,647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27,583	3	21,285	2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519	-	4,647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3,450	-	3,450	-	28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31,241	3	29,812	3
	長期投資合計	31,033	3	24,735	2	28XX	遞延收入(附註二)	2,339	-	3,176	-
							其他負債合計	38,099	3	37,635	3
						2XXX	負債合計	280,308	24	305,542	27
15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1561	本										
1681	機器設備	1,642,430	142	1,615,150	145	31XX	股東權益				
15X1	辦公設備	21,900	2	21,921	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8,000仟股;發行:103年55,088仟股	550,878	48	547,008	49
15X9	其他設備	1,180	-	1,18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73	-	-	-
1599	減:累計折舊	1,665,510	144	1,638,251	147	3210	保留盈餘				
	減:累計減損	1,072,031	93	946,028	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41	5	44,342	4
1670	預付認購款	1,514	-	1,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783	23	208,946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82	1	5,41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0,324	28	253,288	23
		603,547	52	696,122	6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36,458	3	2,35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7	-	(20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1,913	1
1810	其他資產	-	-	8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37	-	11,708	1
182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九)	3,068	-	3,2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4,312	76	812,004	73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8,744	1	9,577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343	-	420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2,155	1	13,318	1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154,620	100	\$1,117,546	100			\$1,154,620	100	\$1,117,546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十五及十九）	\$ 1,571,272	100	\$ 1,463,873	100
419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1,279	-	1,72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9,993	100	1,462,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十九）	1,132,925	72	1,094,765	75
5910	營業毛利	437,068	28	367,381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508	10	140,612	10
6200	管理費用	48,593	3	43,6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101	13	184,236	13
6900	營業利益	235,967	15	183,14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3,349	1	-	-
7160	兌換淨益	6,960	1	2,502	-
7110	利息收入	6,222	-	2,34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益	4,856	-	4,986	1
7210	租金收入	200	-	205	-
7122	股利收入	-	-	75	-
7170	賠償收入（附註二十）	-	-	12,900	1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	-	597	-
7480	其他	149	-	443	-
7100	合計	31,736	2	24,05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1,530	-	\$	-	-		
7580		568	-		558	-		
7630		64	-		1,125	-		
7620								
		17	-		20	-		
7880		15	-		8	-		
7500		<u>2,194</u>	-		<u>1,711</u>	-		
7900	稅前利益	265,509	17	205,48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3,670</u>	<u>3</u>	<u>33,499</u>	<u>2</u>			
9600	純 益	<u>\$ 221,839</u>	<u>14</u>	<u>\$ 171,988</u>	<u>12</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u>4.83</u>	\$	<u>4.04</u>	\$	<u>3.76</u>	\$	<u>3.14</u>
9850	\$	<u>4.75</u>	\$	<u>3.97</u>	\$	<u>3.70</u>	\$	<u>3.1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盈餘 (附註四)	合計	股東權益調整數 (附註二)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溢價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08	\$ 28,213	\$ 198,044	\$ 226,257	(\$ 600)	(\$ 2,693)		\$ 769,972
101 年盈餘分配	-	16,129	(16,12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957)	(144,957)	-	-	-	(144,957)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65 元	-	-	(171,988)	171,988	-	-	-	171,988
102 年度純益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4,606	14,60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95	-	-	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08	44,342	208,946	253,288	(205)	11,913		812,004
102 年盈餘分配	-	17,199	(17,19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803)	(154,803)	-	-	-	(154,803)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83 元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7	-	-	-	-	-	-	5,743
103 年度純益	-	-	221,839	221,839	-	-	-	221,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1,913)	(11,913)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442	-	-	1,4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088	\$ 61,541	\$ 258,783	\$ 320,324	\$ 1,237	\$ -		\$ 874,3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21,839	\$ 171,988
折舊及攤銷	152,330	145,153
呆帳費用	1,242	1,39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4,856)	(4,986)
減損損失	64	1,125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530	(5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9	1,7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349)	-
遞延所得稅	3,064	3,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40)	(6,111)
應收帳款	(3,432)	8,4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75)	12,692
其他金融資產	(647)	(1,148)
預付款項	(2,106)	1,037
存 貨	(1,599)	(1,268)
其他流動資產	(140)	2,654
應付票據	2,390	887
應付帳款	22,145	1,9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42)	5,196
應付所得稅	(4,084)	29,965
應付費用	10,172	12,122
預收款項	2,707	(3,511)
其他流動負債	1,441	(2,0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	(471)
遞延收入	(837)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918</u>	<u>378,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703	-
購置固定資產	(53,901)	(86,5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3	17,295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34,891)	(\$ 2,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	(367)
遞延費用增加	(5,344)	(7,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78)	(78,9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9	663
發放現金股利	(154,803)	(144,9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374)	(142,666)
現金淨增加	101,166	157,094
年初現金餘額	<u>184,741</u>	<u>27,647</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5,907</u>	<u>\$ 184,7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98</u>	<u>\$ 563</u>
支付所得稅	<u>\$ 44,690</u>	<u>\$ 13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5,185	\$ 85,8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284)	735
支付現金	<u>\$ 53,901</u>	<u>\$ 86,5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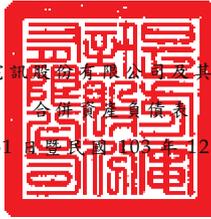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7,763	32	\$	187,478	16	\$	67,5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	-		24,267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3,756	1		13,261	1		12,2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99,669	7		99,589	8		87,1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5,863	3		69,014	6		54,178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570	1		4,976	-		4,006	-
1410	預付款項		22,696	1		19,840	2		17,7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		176,158	13		129,940	11		153,53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064	1		9,838	1		8,7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5,539</u>	<u>59</u>		<u>533,936</u>	<u>45</u>		<u>429,40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450	-		3,450	-		3,4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508,869	37		603,547	51		696,203	6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36,942	3		36,458	3		2,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219	-		1,483	-		4,1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14,367	1		11,812	1		12,8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4,847</u>	<u>41</u>		<u>656,750</u>	<u>55</u>		<u>718,941</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0,386</u>	<u>100</u>		<u>\$ 1,190,686</u>	<u>100</u>		<u>\$ 1,148,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0,000	4	\$	-	-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3,744	1		17,336	1		14,94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82,202	6		89,298	8		60,77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39,225	3		33,482	3		41,055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13,051	8		94,056	8		88,3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1,200	2		25,902	2		29,986	3
2310	預收款項		14,148	1		10,938	1		8,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82	-		5,691	-		4,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552</u>	<u>25</u>		<u>276,703</u>	<u>23</u>		<u>297,56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		1,503	-		2,339	-		3,1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6,338	-		4,914	1		9,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89	3		31,241	3		29,81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57	-		1,506	-		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487</u>	<u>3</u>		<u>40,000</u>	<u>4</u>		<u>42,96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93,039</u>	<u>28</u>		<u>316,703</u>	<u>27</u>		<u>340,529</u>	<u>30</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44		550,878	46		547,008	47
3200	資本公積		2,637	-		1,873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725	6		61,541	5		44,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126	22		258,454	22		204,75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7,851</u>	<u>28</u>		<u>319,995</u>	<u>27</u>		<u>249,101</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2,354	-		1,237	-		11,70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8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987,347</u>	<u>72</u>		<u>873,983</u>	<u>73</u>		<u>807,817</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80,386</u>	<u>100</u>		<u>\$ 1,190,686</u>	<u>100</u>		<u>\$ 1,148,346</u>	<u>100</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739,825	100	\$ 1,585,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三十）	<u>1,214,359</u>	<u>70</u>	<u>1,143,72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25,466</u>	<u>30</u>	<u>442,21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8,651	10	152,581	10
6200	管理費用	<u>54,656</u>	<u>3</u>	<u>48,25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307</u>	<u>13</u>	<u>200,834</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一）	(<u>1,070</u>)	-	(<u>1,594</u>)	-
6900	營業利益	<u>301,089</u>	<u>17</u>	<u>239,7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35	-	369	-
7100	利息收入	7,860	1	6,5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u>1,589</u>)	-	19,849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u>280</u>)	-	(<u>56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26</u>	<u>1</u>	<u>26,18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7,815	18	265,97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894</u>	<u>3</u>	<u>43,74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7,921</u>	<u>15</u>	<u>222,22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046)	-	\$ 4,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48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8	-	1,4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十）	-	-	(11,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0)	-	(6,9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261</u>	<u>15</u>	<u>\$ 215,22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971	15	\$ 222,22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0)	-	-	-
8600		<u>\$ 257,921</u>	<u>15</u>	<u>\$ 222,221</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390	15	\$ 215,22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9)	-	-	-
8700		<u>\$ 257,261</u>	<u>15</u>	<u>\$ 215,22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31</u>		<u>\$ 3.71</u>	
9810	稀 釋	<u>\$ 4.17</u>		<u>\$ 3.64</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7,815	\$ 265,9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361	143,99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0	1,942
A20300	提列呆帳	273	1,242
A20900	利息費用	280	568
A21200	利息收入	(7,860)	(6,5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70	1,530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13,3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13)	62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38	(6,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5)	(1,040)
A31150	應收帳款	(857)	(12,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51	(14,836)
A31200	存 貨	(5,081)	(1,599)
A31230	預付款項	(2,856)	(2,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	(427)
A32130	應付票據	(3,592)	2,390
A32150	應付帳款	(6,576)	28,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44	(7,5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82	10,202
A32210	預收款項	3,210	2,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	1,4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2)	(590)
A32250	遞延收入	(836)	(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87,985	392,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	(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33)	(44,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108</u>	<u>346,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5,7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95)	(53,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	9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8)	(34,8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218)	23,5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55)	1,0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960</u>	<u>5,8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693)</u>	<u>(31,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48	1,4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838)	(154,8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17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113)</u>	<u>(203,3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17)</u>	<u>7,9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285	119,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478</u>	<u>67,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763</u>	<u>\$ 187,478</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101	31		\$ 184,067	16		\$ 37,17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	-		24,26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3,756	1		13,261	1		12,2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7,634	6		74,575	6		72,38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7,047	3		63,317	6		54,342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570	1		4,976	-		4,006	-	
1410	預付款項	22,452	2		19,840	2		17,7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147,710	11		101,840	9		147,57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562	1		9,551	1		8,7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5,832	56		471,427	41		378,460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450	-		3,450	-		3,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979	3		27,583	3		21,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508,841	37		603,547	52		696,203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36,942	3		36,458	3		2,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19	-		1,483	-		4,1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4,152	1		11,812	1		12,8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3,583	44		684,333	59		740,22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9,415	100		\$ 1,155,760	100		\$ 1,118,6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000	4		\$ -	-		\$ 5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744	1		17,336	2		14,94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7,638	5		59,126	5		36,9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332	3		28,867	3		35,30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2,762	8		93,956	8		88,24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200	2		25,902	2		29,986	3	
2310	預收款項	13,030	1		10,899	1		8,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1	1		5,691	-		4,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2,627	25		241,777	21		267,907	24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1,503	-		2,339	-		3,1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6,338	-		4,914	-		9,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89	3		31,241	3		29,81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9	-		1,506	-		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489	3		40,000	3		42,962	4	
2XXX	負債總計	376,116	28		281,777	24		310,869	2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44		550,878	48		547,008	49	
3200	資本公積	2,637	-		1,873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725	6		61,541	5		44,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126	22		258,454	23		204,75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7,851	28		319,995	28		249,101	22	
3400	其他權益	2,354	-		1,237	-		11,708	1	
3XXX	權益總計	983,299	72		873,983	76		807,817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9,415	100		\$ 1,155,760	100		\$ 1,118,686	100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723,619	100	\$ 1,56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三十）	<u>1,205,043</u>	<u>70</u>	<u>1,132,94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18,576</u>	<u>30</u>	<u>437,05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8,569	10	152,047	10
6200	管理費用	<u>52,662</u>	<u>3</u>	<u>48,59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231</u>	<u>13</u>	<u>200,640</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一）	(<u>1,070</u>)	-	(<u>1,594</u>)	-
6900	營業利益	<u>296,275</u>	<u>17</u>	<u>234,81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35	-	3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352)	-	20,294	1
7100	利息收入	7,183	1	6,222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280)	-	(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5,306</u>	-	<u>4,8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92</u>	<u>1</u>	<u>31,1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8,867	18	\$ 265,97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9,896	3	43,74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58,971	15	222,221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046)	-	4,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48	-	(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7	-	1,4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十)	-	-	(11,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1)	-	(6,9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0	15	\$ 215,226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31		\$ 3.71	
9810	稀 釋	\$ 4.17		\$ 3.64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額 (附註二七)	法定盈餘公積 額 (附註二七)	盈餘未分配 盈餘 (附註二八)	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八)	其他權益 (附註二九)		出售 資產 總額
	普通 股數 (仟股)	金額					其他權益 之兌換差額 (\$ 205)	備供 金融 未實現 損益 額 (\$ 11,913)	
A1	54,701	\$ 547,008	\$ -	\$ 44,342	\$ 204,759	\$ 249,101			
B1	-	-	-	17,199	(17,199)	-			-
B5	-	-	-	-	(154,803)	(154,803)			(154,803)
B9	387	3,870	1,873	-	-	-			5,743
D1	-	-	-	-	222,221	222,221			222,221
D3	-	-	-	-	3,476	3,476	1,442	(11,913)	(6,995)
D5	-	-	-	-	225,697	225,697	1,442	(11,913)	215,226
Z1	55,088	550,878	1,873	61,541	258,454	319,995	1,237	-	873,983
B1	-	-	-	22,184	(22,184)	-			-
B5	-	-	-	-	(149,838)	(149,838)			(149,838)
B9	4,958	49,579	-	-	(49,579)	(49,579)			-
D1	-	-	-	-	258,971	258,971			258,971
D3	-	-	-	-	(1,698)	(1,698)	1,117	-	(581)
D5	-	-	-	-	257,273	257,273	1,117	-	258,390
N1	-	-	-	-	-	-	-	-	764
Z1	60,046	\$ 600,457	\$ 2,637	\$ 83,725	\$ 294,126	\$ 377,851	\$ 2,354	\$ -	\$ 983,299



董事長：李銘洲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8,867	\$ 265,9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359	143,99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0	1,942
A20300	提列呆帳	273	1,242
A20900	利息費用	280	568
A21200	利息收入	(7,183)	(6,2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06)	(4,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70	1,530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13,3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13)	62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06	(7,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5)	(1,040)
A31150	應收帳款	(13,836)	(2,7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71	(9,044)
A31200	存 貨	(5,081)	(1,599)
A31230	預付款項	(2,612)	(2,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9	(140)
A32130	應付票據	(3,592)	2,390
A32150	應付帳款	9,031	21,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66	(6,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93	10,202
A32210	預收款項	2,131	2,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	1,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2)	(590)
A32250	遞延收入	(836)	(8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744	398,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	(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33)	(44,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6,867</u>	<u>352,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5,7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65)	(53,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	9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8)	(34,8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870)	45,7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0)	1,0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13	5,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20)	(9,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48	1,4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838)	(154,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90)	(203,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3)	6,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4,034	146,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067	37,1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101	\$ 184,067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附件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81,677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328,5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53,13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98,5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8,971,36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897,1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68,228,846
減：現金股利【計60,045,631股*每股3.8元】	(228,173,3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55,44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劉漢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0 股
林慧蓉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LLM)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0 股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0 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5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剩餘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 員工紅利訂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 (含)。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前，登載於日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在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淵	41,356,803	68.88%
董事		陳伯鏞		
董事		陳明仕		
董事		游智欽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09,000	0.18%
監察人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陳杰聰	2,067,149	3.44%
監察人	張寶金	-	0	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45,631股。

註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註3：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游智欽於105年6月21日辭任。

